

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项目行政办公区和研发区工程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9〕3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项目行政办公区和研发区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行政办公区、研发区、聚烯烃材料工程实验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行政办公区主要新建一幢16层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2）研发区主要建设精细化工研究楼和分析评价研究楼，变电所配套用房，污水提升泵站，以及配套设施等；（3）聚烯烃材料工程实验室主要新建一幢一层工程实验室，以及场外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本标段暂列合同金额400万元。

2.5 计划工期：820天。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除中试基地区外，行政办公区、研发区、聚烯烃材料工程实验室等其他区段工程内容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施工期，竣工验收直至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即在相关区段工程前期准备、四通一平、基桩、土建、安装、改造、装修装饰、景观绿化，以及相关调试、监测、检测检定（包括委托人另行书面明确费用从本项目立项号相应区段工程批复概算中列支的工程范围）等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进行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HSSE管理、工程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监管管控工作。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参见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应为一般纳税人；
-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 （3）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2018年以来有软土地基条件下新建单体15层及以上高层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男）/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有软土地基条件下新建单体15层及以上高层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业绩，要求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工程实践经验。

（2）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有软土地基条件下新建高层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经验；或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有两年以上新建高层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经验；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3）至少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专业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4“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均达到GB50319-2013及SH/T3903-2017、《中国石化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标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国家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房屋建筑行业相关监理工程师证书；单独设置的安全专业（HSSE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达到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的相关要求。

(4) 至少配备不少于2名人防监理工程师、人防监理员，相关人员应持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其中人防监理工程师持证人员至少1名），相关人员若达到以上第（3）款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人员资格要求的，可以兼任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年2月23日9时00分至2021年3月1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 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 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 09:00。

6.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1年3月15日 09:00。

7.2 开标地点：线上远程开标。

7.3 开标地址：线上远程开标。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王怀松，丁雅敏；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pingym.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适用于委托招标）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刘育金；

电话：18554631890；

传真：/；

电子邮箱：liuyujin812.sl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E8F6E0788F6FBA488838C2D125
2021年2月23日